

# 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 輔具租借作業原則

### 壹、輔具租借申請資格：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或居住於新竹縣具輔具需求之民眾。
- 二、新竹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為輔具宣導、公益活動使用時。

### 貳、輔具租借申請文件：

符合資格者由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檢附下列文件親洽本中心申請：

#### 一、身份文件：

- (一)輔具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輔具使用人若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其它證明文件：

- (一)輔具使用人為經濟弱勢者，需檢附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影本。
- (二)社福機構、團體或學校，需提供出借公文(請參閱本中心輔具借用單)。

#### 三、輔具租借申請表：可現場填寫。

### 參、租借期限：

- 一、設籍或居住於新竹縣者，以 90 日為限，若有續用需求者，最多得延長 180 日。  
(續租作業須於期限到期前五個工作天內親洽、電洽或傳真辦理續租作業)。
- 二、機構、團體或學校，以 30 日為限。

### 肆、輔具租借注意事項：

- 一、輔具使用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請並填妥輔具租借申請表，本中心評估人員得先評估是否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及輔具類別確定後，開始提供租借，經濟弱勢者得優先借用。
- 二、來電/親洽諮詢，確認須租借輔具且有庫存；如來電/親洽諮詢該項輔具無庫存，可登記候補，待該項輔具符合租賃媒合狀態後(完成進行消毒、清潔、維修、保養等程序)，將依照候補順序通知辦理租借。

### 三、輔具租金注意事項：收費標準(參閱第陸點)

(一)租借期間超過 15 日(含)以上，採月租費計算。

(二)預繳月租費如因未使用一個月而提早歸還者，以月租費的使用天數比率進行退款(以 30 日為計)。其租金起訖計算區間為借用日至歸還日當天計之

### 四、依租借輔具類別，於租借當日繳交保證金及 90 日租金。

五、一般戶及身障者租借輔具之耗材須自備(如病床床墊、便盆等較具個人化之用品)，(中)低收入及經濟弱勢之輔具耗材經評估家庭狀況後得提供。

六、租借之輔具，以自行搬運為原則，經評估或經濟弱勢者，且無合適交通工具者，則可委託本中心協助載運。

七、租借期間請善盡使用及保管責任，不得任意轉借第三人，並應配合本中心之後續電話或到宅追蹤服務。

八、輔具使用人於租借期間如有身份別轉換，須持相關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中)低老證明)親洽本中心辦理身份轉換，租金計價以辦理日起變更。

九、申請輔具租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婉拒其申請：

(一)經評估人員專業諮詢、評估認定不需使用輔具或必須轉介其它單位者。

(二)曾有將輔具任意轉借第三人或損壞輔具而拒絕賠償之紀錄者。

(三)拒絕本中心後續追蹤服務者。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者。

## 伍、輔具歸還注意事項：

一、無息退還輔具保證金。

二、如輔具租金尚未繳納者，得以輔具保證金折抵後為實際之退款金額。

三、歸還輔具時，請確認輔具功能正常並清潔、消毒後，攜帶租借收據、使用人與代理人之身份證及印章；如因使用不當致輔具損毀，經查證屬實者，使用人或代理人需支付維修費用(以保證金額度為限)；此外，如輔具損毀已達無法維修程度，則沒收全額保證金，經濟弱勢者免。

四、輔具歸還時，本中心不回收輔具相關個人化之用品耗材如病床床墊、便盆等。

五、輔具租借歸還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且未辦理輔具續借或歸還作業者，本中心將於第一階段以電話訪通知三次(於週內上班時間內隨機不同時段連繫)未果，第

二階段改以書面雙掛號寄發通知信函仍於期效內未歸還者，本中心將函報新竹縣政府並將進行輔具保證金沒收之處理流程。

六、任何惡意違反本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者，將函報新竹縣政府核備後，本中心將永久中止其輔具租借權。

#### 陸、輔具保證金/租金收費標準表：

輔具名稱	收費標準	一般戶	身障者	(中)低收入/ (中)低老
一般輪椅	保證金	1,000		300
	月租金	300	150	50
	日租租金	20	10	免費
特製輪椅	保證金	3,000		1,000
	月租金	600	300	100
	日租租金	40	20	免費
助行器/拐杖	保證金	300		100
	月租金	100	50	15
	日租租金	10	5	免費
氣墊床	保證金	3,000		1,000
	月租金	800	400	50
	日租租金	60	30	免費
沐浴便盆椅	保證金	1,000		300
	月租金	200	100	30
	日租租金	15	10	免費
一般病床	保證金	2,000		1,000
	月租金	500	250	50
	日租租金	35	20	免費
電動病床 (二段式)	保證金	4,000		1,500
	月租金	800	400	75
	日租租金	55	30	免費
電動病床 (三段式)	保證金	6,000		2,500
	月租金	1,000	500	100
	日租租金	70	35	免費

備註：

新竹縣低收入戶具身障資格且有輔具需求者，經本中心治療師評估且有合適之輔具，得由本中心辦理媒合轉贈手續(請參閱本中心媒合轉贈作業原則)。

**柒**、任何違反本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隨時中止其輔具租借服務。

**捌**、本作業原則經新竹縣政府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並報縣府備查。

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諮詢編號：

輔具租借申請表

申請方式：來電 親洽 傳真 網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人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與使用人關係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壹、申請租借輔具：

輔具編號	輔具名稱	保證金	租借時間	租借時間	續租時間
	一般輪椅	1,000/3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特製輪椅	3,0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助行器	300/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腋下拐	300/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四腳拐	300/1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氣墊床	3,0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沐浴便盆椅	1,000/3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一般病床	2,0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電動病床(二段)	4,0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電動病床(三段)	6,000/2,5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		

貳、繳費紀錄：

輔具編號	保證金收據號	租金收據號	租借 租金繳納	續租 租金收據號	歸還日期	經辦人	退款確認

參、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者證明
---------------------------------	---------------------------------	-------------------------------------	----------------------------------

肆、租借期限

續租申請日	續租申請		續租歸還日期 (90日為限)	備註
	聯繫方式	聯繫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親洽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宅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經辦人		租借 建檔確認		歸還 建檔確認	
-----	--	------------	--	------------	--

# 新竹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辦理

##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 輔具租借同意書

#### 壹、確認事項

- 我已確認輔具外觀與功能正常。
- 我已瞭解輔具操作及保養方式。
- 我已瞭解輔具租借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 貳、租借期限規定

- (一) 輔具租借為期 90 日，得續租一次，最長以 180 日為限。  
續租作業須於期限到期前【五個工作天內】親洽、電洽或傳真
- (二) 逾期且未辦理輔具續租或歸還作業，並經本中心通知仍蓄意未歸還者，或任何違反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將永久中止其輔具租借權，並函報新竹縣政府核備後，進行輔具歸還之後續處理流程。

參、本人 \_\_\_\_\_ (簽章) 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作業原則，及配合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後續追蹤服務。

年 月 日

◎新竹縣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220 號 1 樓  
◎電話：03 - 5527316 傳真：03 - 5527903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雙週六採預約制服務